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18-014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1日11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月2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8,944,000股（含18,944,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发行日之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4,341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	广东朗迪	19,870	19,870
2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安徽朗迪	8,075	8,075
3	空气过滤网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	朗迪环境	12,234	12,234
4	高性能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	绵阳朗迪	9,144	9,144
5	智能高效风机生产项目	朗迪机电	5,018	5,018
	合计		54,341	54,341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根据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发行方案基础上编制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通过《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编制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同意通过《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同意通过《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通过《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同意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8-015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5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05。

公司已于2018年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2月2日开盘起复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编号：2018-012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的相关要求，对《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上述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30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18年2月1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严虎先生、禚玉娇女士、郭异忠先生、谢毅先生、段雅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董事长刘汉元先生作为预留份额的代持有人，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本次调整的相关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权限范围，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监事邓三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设立的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6,000万元；信托计划设置的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比例由不高于2:1调整为不高于1.5:1；优先份额上限由60,000万份调整为54,000万份，次级份额上限由30,000万份调整为36,000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持有人认购份额由不超过9,000万份调整为不超过10,800万份，预留份额由不超过21,000万份调整为不超过25,200万份。

一、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90,000万元，以“份”为认购单位，每份额金额1元，其中次级份额不超过30,000万份，其余为优先级份额。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金额和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2月15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2月29日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

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8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原因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与优先级资金提供方进行了商洽，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影响，相关配资额度未达预期，为保障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彰显对公司未来的发展的良好预期，董事会将次级份额由不超过3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6,000万元，以保障信托计划总额上限90,000万元不变。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决议，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进行了相应调整。

（二）调整内容

1、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设立的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6,000万元；信托计划设置的优先份额和次级份额比例由不高于2:1调整为不高于1.5:1；优先份额上限由60,000万份调整为54,000万份，次级份额上限由30,000万份调整为36,000万份。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初始持有人认购份额由不超过9,000万份调整为不超过10,800万份，预留份额由不超过21,000万份调整为不超过25,200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无其他变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本次对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配套文件进行相应修订。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于2018年1月5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汉元先生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代表共1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6,000万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设立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36,0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选举产生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选举刘汉元、严虎、禚玉娇三人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36,0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管理委员会选举刘汉元为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审议通过《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6,0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办理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变更、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36,0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五）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6个月内，以集合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6,000万份，占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数总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正在相关筹备过程中，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8-005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18年2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7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市场和投资者都比较关注，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一方面，公司正在努力通过调整结构、降低成本、清理应收、技术改造等各个方面来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另一方面，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战略投资者引入事项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并为公司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但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日